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确定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（技术）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。本次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20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3日